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2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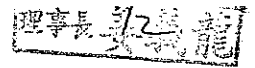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70147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6日府消預字第1070136604號函辦理。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 二、本府建築管理處針對「住宅防火對策2.0」中「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由前端建造執照進行源頭管制，自107年8月1日起尚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於加註事項註記「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取得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文件。」
 - （二）後端使用執照部分依建造執照加註事項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周知所屬會員。

正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